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ccess Finan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集成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3)

重新分配及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i)中國集成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以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方式上市(「全球發售」)；以及(i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變更所得款項用途(「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及該等公告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載，本公司收取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87.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中約42.0百萬港元仍未動用。下表概述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可供動用 港元(百萬)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 港元(百萬)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 港元(百萬)
用於(i)增加集成 融資租賃的註冊資金； 及(ii)增加集成資產的 註冊資金。	172.2	137.7	34.5
用於成立一家全資融資 租賃服務公司以進一步 壯大我們現有業務及 擴大服務範圍	86.1	84.0	2.1
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28.7	23.3	5.4
總計	<u>287.0</u>	<u>245.0</u>	<u>42.0</u>

重新分配及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本集團成功在前海合作區成立深圳市集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註冊資金為人民幣67.0百萬元(約84.0百萬港元)，並已達致其初始目標，董事會認為餘下2.1百萬港元應重新分配以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其次，由於集成資產的現有註冊資金人民幣125,270,000元目前未全數動用，董事會認為進一步增加其註冊資金將不會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額外回報。因此，董事會決定不繼續有關增加集成資產註冊資金的用途。相反，所得款項淨額的有關部分將根據我們的業務發展或要求作出分配，以提高我們的資產淨值、註冊資金及／或其他集團公司或實體的實繳資金。

董事會已決定變更未動用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如下：

新擬定用途	未動用所得 款項的新分配 港元(百萬)
用於提高我們的資產淨值、註冊資金及／或 其他集團公司或實體的實繳資金	34.5
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u>7.5</u>
總計	<u><u>42.0</u></u>

董事會認為重新分配及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現有經營及業務，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集成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鐵偉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張鐵偉先生、陳暉先生及李斌先生；(ii)三名非執行董事何達榮先生、徐凱英先生及龐浩泉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鴻基先生、區天旂先生及許彥先生。